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曾靖惠

電話：(02)8995-6182

電子信箱：p7100010@wda.gov.tw

106101

臺北市復興南路2段237號9樓之19

受文者：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
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007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公務員

主旨：有關預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43條、第73條修正草案一案，倘對本公告內容有修正建議，敬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格式函復意見，逾期視同無意見，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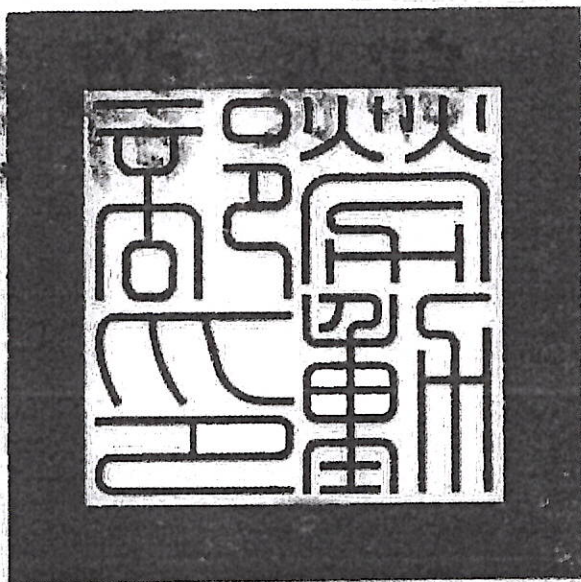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宜蘭漁工職業工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

副本：

部長 許銘春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0077A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七十三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 二、修正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 三、「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七十三條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 四、為盡早補充我國缺乏之中階技術屠宰工作人力，以及兼顧被看護者之照顧需求及人道考量，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 (二)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 (三)電話：02-89956182

(四)傳真：02-89956198

(五)電子郵件：p7100010@wda.gov.tw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意見表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提意見人：

住址：

電話：

日期：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七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解決屠宰業缺工情形，留用資深外國人需求；以及現行在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累計工作期間達十一年六個月，並已出國者，若欲申請轉任為中階技術人力，僅限曾經聘僱該外國人之雇主，得為其申請再來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然實務上，原被看護者仍有照護需求，惟原雇主已死亡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聘僱該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為兼顧被看護者之照顧需求及人道考量，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七十三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屠宰業納入中階技術工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放寬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之雇主資格。(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七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第一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p> <p>二、第二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p> <p>三、第三類外國人：指下列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p> <p>（一）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規定之雙語翻譯工作、廚師及其相關工作。</p> <p>（二）審查標準規定中階技術工作之海洋漁撈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製造</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第一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p> <p>二、第二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p> <p>三、第三類外國人：指下列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p> <p>（一）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規定之雙語翻譯工作、廚師及其相關工作。</p> <p>（二）審查標準規定中階技術工作之海洋漁撈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製造</p>	<p>依勞動部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六日「研議留用外國技術人力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案因國人對於肉品消費需求逐年增加，我國設立之屠宰場數量隨之增多，並為強化及提升屠宰場自主衛生管理與國產內品國際競爭力，推動屠宰場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經決議同意將屠宰業納入中階技術工作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文字。</p>

<p>工作、營造工作、屠宰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業工作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以下併稱中階技術工作)。</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工作。</p> <p>四、第四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p> <p>五、第五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p>	<p>工作、營造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業工作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以下併稱中階技術工作)。</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工作。</p> <p>四、第四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p> <p>五、第五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p>	
<p>第四十三條 第二類外國人在我國境內受聘僱從事工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p> <p>一、現受聘僱從事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者。</p> <p>二、曾受聘僱從事工作期間累計達六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其工作期間累計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第四十三條 第二類外國人在我國境內受聘僱從事工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p> <p>一、現受聘僱從事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者。</p> <p>二、曾受聘僱從事工作期間累計達六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其工作期間累計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一、配合放寬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之雇主資格，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兼顧被看護者之照顧需求及人道考量，得由曾聘僱該外國人，或與曾聘僱外國人之雇主，或與曾受照顧之被看護者，且具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p>

三、曾受聘僱從事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並已出國者。

雇主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申請聘僱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一、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申請。

二、新雇主：於前款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申請，並自其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聘僱。

雇主應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申請聘僱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並自其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聘僱。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外國人，除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外，應由曾受聘僱之雇主，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雇主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曾聘僱該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

二、與曾聘僱該外國人之雇主有審查標準

三、曾受聘僱從事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並已出國者。

雇主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申請聘僱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一、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申請。

二、新雇主：於前款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申請，並自其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聘僱。

雇主應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申請聘僱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並自其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聘僱。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外國人，應由曾受聘僱之雇主，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親屬關係之人，或由曾受該外國人照顧之被看護者本人，或與曾受該外國人照顧之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並有審查標準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形者，得為同一被看護者或新被看護者申請聘僱該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三、舉例說明：外國人在臺累計工作期間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並已出國，其在臺期間曾受甲（原雇主）聘僱，分別照顧被看護者乙（其父）、丙（其姑姑）。

（一）第五項第一款：得由甲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二）第五項第二款：得由丁（甲之配偶）擔任雇主，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三）第五項第三款：得由戊（丙之配偶）擔任雇主，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p><u>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親屬關係。</u></p> <p>三、<u>與曾受該外國人照顧之被看護者有審查標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親屬關係。</u></p> <p>四、<u>為曾受該外國人照顧之被看護者本人，並有審查標準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形。</u></p> <p>五、<u>與曾受該外國人照顧之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並有審查標準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形。</u></p>		<p>(四)第五項第四款：得由丙（為曾受該外國人照顧之被看護者，在我國已無親屬），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且指定具行為能力之己於其無法履行雇主責任時，代為履行。</p> <p>(五)第五項第五款：得由庚（被看護者丙之朋友）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從事照顧為被看護者丙（為曾受該外國人照顧之被看護者，在我國已無親屬）。</p> <p>四、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七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p> <p>本辦法<u>修正條文</u>，除<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u>，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利遵循並兼顧實務，本次修正條文定自發布日施行，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